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N206會議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09:02-09:39）

廖雪如副局長代（08:30-09:02）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公出）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林美杏代）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黃蕙蓉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謝宜穎代）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王玉如	陳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7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7月13）日下午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首先進

行預備會議選出各委員會成員及第一、第二召集人，並接續召開第一次大會，一讀會涉本局業務案件為130278案110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會計室約16時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詳細時間以府會聯絡員通知為準。

(二) 7月14日及15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及答詢，除3附屬機關首長需至議會備詢外，請近日有重要議題之科室（社工科、救助科及老福科）派股長級以上人員至議會以即時提供資訊，其餘科室則請收看線上直播。

主席裁示：

請相關人員屆時依府會聯絡員通知至議會協助備詢，如有需提供資料者亦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有關「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企劃科儘速提供排班表俾各科室參考。

(二) 秘書室：有關因應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蔡法制秘書補充說明：

本次老福科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針對設立登記法定要件有較大的變動，提醒老福科就修正後規定妥善向機構說明。

主席裁示：請老福科依法制秘書意見妥處。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00113-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委託契約權利金應議定計收地租及因擅用場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案，請持續追蹤處理。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	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8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週管	本案改為雙週管。
身障科、秘書室			
1	列管案號1110209-2 有關南港區中南段6筆土地後續處理方式，請身障科及秘書室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貳、臨時動議：

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請老福科掌握時效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39分